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63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就已經審定並支領月補償金之已退休公務人員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提出建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7年8月31日府人給字第1070222732號函。
- 二、按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申請退休時，如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而得請領年資補償金者，係自行選擇支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惟經審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合先敘明。
- 三、本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考量擇領月補償金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因月補償金尚須併入月退休所得計算併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而扣減，可能因此有未能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之情形，加上當事人已不得變更擇領種類，爰於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4條明定是類人員得領取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並以其退休時待遇標準計算原應領一次補償金數額，扣除歷年來所領月補償金總額（含調薪數額）及107年7月1日以後仍

10_人事處 收文:107/09/07



1070230605

無附件

得繼續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計算其一次補償金餘額；其立法目的在使是類人員至少得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此外，考量部分已擇領月補償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於依退撫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調降至118年時，仍有可能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至終身，致其得領取之月補償金累計總額，將超過應領之一次補償金金額，爰未規定在退撫法施行後即全面取消月補償金並強制結算。

- 四、貴府建議退撫法所定有關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應在扣除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已領之月補償金後，於107年7月1日即一次補發餘額，是日起不再發給月補償金一節，審酌上述退撫法第34條已明定計算方式且其規定之立法意旨，即係為保障退撫法施行前已擇領月補償金人員與擇領一次補償金人員權益之衡平性，已顧及信賴保護及公平正義原則，且考量已擇領月補償金者仍有可能繼續支領月補償金至終身之情形，爰所提建議事項，允宜保留。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電 2018-09-07 文
交 15:06:43 章